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昆政办〔2022〕74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昆明市促进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发展 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滇中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度假）区、自贸试验（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市属企业：

《昆明市促进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发展整体解决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删减后公开）



昆明市促进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发展整体解决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推动我市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委工作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昆明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养老托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深入推进全市养老托育体系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托育服务需求，全市养老托育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完成了《昆明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昆明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立法工作。制定印发了《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实施意见》、《昆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10部门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方案》以及《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昆明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评价工作规范（试行）》、《昆明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评价工作规范2021版》等

文件。2016 年以来，昆明市先后被列入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城市、国家医养结合工作试点城市、国家第二批安宁疗护试点城市、国家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城市、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试点城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建立了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和托育服务联席会议制度。

养老服务方面。截至 2021 年 12 月，全市共有养老机构 125 个。其中，农村敬老院 31 个，城市公办养老福利机构 14 个，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 80 个。全市共有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388 个，互助养老服务站 976 个，新时代老年幸福食堂 188 个。全市共有各类养老床位 2.89 万余张，其中，护理型床位占比 47.33%，兜底线床位占比 32.3%。全市共有医养结合机构 45 个，医养结合床位数 15446 张。养老服务从业人员 2300 余人，其中，养老护理专业人才 1887 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社区 4 个。

托育服务方面。截至 2021 年 12 月，全市共有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664 个，其中，全托育机构 49 个，托幼一体机构 86 个，幼儿园提供插班生服务机构 463 个，其他机构 66 个。全市共有总托位数 10560 个，较 2020 年增加 7613 个托位，千人托位数达 1.2 个。保育人员 2281 人，其中，专职、兼职保健人员 775 人，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二）发展趋势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全市 60 岁及以上常住人口 121.82 万人，占总人口的 14.4%，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

查相比，60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上升2.31个百分点；全市0至3岁婴幼儿常住人口37.61万人。截至2021年12月，全市每千名常住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约为23.7张，低于全国平均水平（31.1张）；全市每千人口拥有托位数达1.2个，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82个）；全市入托人数0.68万人，入托率1.8%，低于全省平均数（2.5%），低于全国平均数（5.5%）。

“十四五”以来，昆明市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具备了良好的地理环境、政策环境和发展环境，老龄化转型带来养老托育服务需求升级，养老托育产业潜在市场规模巨大，但同时也存在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总量不足、结构不合理、业态单一等问题，面临着财政投入压力加大、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挑战。

二、发展目标

养老服务方面：到2025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大于96%、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参保人数达到195万人、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不低于60%、街道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100%、新建城区和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100%、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31张、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60%以上、兜底线和普惠性养老床位合计占比80%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65%、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人均预期寿命81岁、养老服务业年营业收入达到3亿元以上、财政（福彩公益金）投入比例不低于55%、培养养老护理员12000名、每千名老年人配套社会工作者

人数不低于 1 名、全市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 1 所老年大学、70%以上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大学分校（老年学校）、50%以上行政村（社区）建有老年大学学习点、经常性参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比例达到 20%以上、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占老年人口比例为 7.16%、创建国家示范性老年友好社区（活力发展社区）达 20 个以上、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100%、每千名老年人至少配 1 名社会工作者、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至少配 1 名社工、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覆盖率超过 70%、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不低于 90%、家庭养老床位数不低于 4000 个、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 1 个医养结合机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 65%以上、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达到 85%、每年新增老年幸福食堂 40 个以上、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 2 个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托育服务方面：到 2025 年，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成 1 家具有示范效应的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新建城区和居住区配套建设托育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 100%、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4.5 个、普惠性托位占比 80%、街道托育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托育服务综合管理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托育服务专业人才数达到 8000 人、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儿童社会工作者数达到 1700 人、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达到 90%、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达到 90%、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

到 92%。

三、重点任务

（一）兜底线、促普惠、市场化协同发展

1. “兜底线”。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推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内容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和基本社会服务范畴，逐步丰富发展服务项目。推动实施老年人能力与需求综合评估，推动建设一批综合评估机构和评估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统一开展老年人能力与需求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领取老年人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强化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兜底保障，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集中供养和失能照护能力。推进长期照护服务体系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有机衔接，建立长期照护服务项目、标准、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稳妥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范围。完善高龄津贴制度、养老服务补贴制度，优化养老服务供给。充分发挥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商业保险有益补充作用，保障不同层面照护需求。建立基本托育服务清单，明确托育项目、标准和资金保障渠道。提供医养医结合服务，成立市、县、乡三级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充分发挥各级医疗保健机构作用，立足社区、面向家庭，为婴幼儿提供齐全、连续、规范的医疗保健服务和科学育儿宣传指导服务，实现常住人口婴幼儿家庭全覆盖，促进婴幼儿成长环境和养育方式改进。（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促普惠”。实施普惠养老托育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发

挥预算内资金杠杆作用，撬动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一批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机构。通过综合应用规划、用地、投融资、财税、医养结合、人才培养等政策，切实降低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成本，推动养老托育服务提质增效，为广大中等收入家庭提供价格适中、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养老托育服务。按照“应改尽改、能转则转”的原则，组织全市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服务，谋划一批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服务项目。鼓励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向社会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在就业人群密集的产业聚集区域和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有关单位共同举办的方式，为园区从业人员和职工提供托育服务。有条件的幼儿园可以开设小小班，招收2—3岁幼儿。鼓励有条件的妇幼保健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通过拓展业务范围或申请法人登记等方式，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市场化”。大力推动“养老托育+行业”多元融合，促进养老托育与文化、教育、家政、医疗、商业、金融、保险、旅游等行业全面融合发展，探索发展旅居养老、健康养老等新业态。拉长养老托育产业链条，丰富养老托育服务内容，为老年人、婴幼儿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产品和服务。推进全市养老托育服务业向服务专业化、产业规模化、运营连锁化、发展集团化方向迈进，打造一批在养老托育服务领域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行业品

牌。（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金融办、市大健康办、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居家社区服务

4. 提升家庭照护能力。鼓励社会力量与养老托育机构加强合作，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照护课堂等方式，为养老抚幼的家庭提供指导。支持优质机构、行业协会开发公益课程，利用互联网平台等免费开放。将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并实施相关培训工作。按照《昆明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规定执行子女护理假制度。严格落实产假、配偶陪护假、哺乳假等政策。大力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试点，推动失能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计生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优化居家社区服务。优化社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布局，新建城区、居住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未达标的，应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逐步配齐，达到每百户不低于 15 平方米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城区、居住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 8 个托位的标准配套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应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逐步配齐托育服务设施，达到每千人口不少于 6 个托位的标准。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

供生活照料服务。鼓励家政、物业、物流、商贸等企业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起居、卫生护理、康复辅助、环境清洁、助餐、助浴、助行、助医等居家养老服务。出台“物业服务+养老托育服务”有关政策措施，并在有条件的小区开展试点。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卫生等设施的功能衔接，开展家庭互助式服务。建立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的“三社联动”机制。在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医养康养结合

6. 深化医养有机结合。持续深化以“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共同体”、“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协作体”、“1+1+x”（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养老机构、医院）联合体为支撑，“家庭医生团队+居家养老嵌入式”工作模式与“医疗服务+休闲养生+健康养老候鸟式”复合型工作模式相结合的“三体一式一型”的“311”医养结合工作模式。鼓励养老机构与各类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协议、合作共建、服务外包等方式开展合作，支持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落实家庭医生签约制度。探索乡镇卫生院、农村敬老院一体化建设、运行，实现农村敬老院能养老、可看病；探索村卫生室与农村互助幸福院开展协议服务、委托管理等基层医养结合试点建设。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实行备案管理，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纳入医保协

议管理范围。支持二级及以下公立医院转型发展为医养结合机构，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促进康养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昆明宜居宜养的区位优势 and 资源优势，围绕建设“国际大健康名城”的目标定位，加强养老产业与大健康产业、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衔接，顺应中高端养老需求，以温泉康疗、乡村休闲、中医药（民族医药）、生物保健等具有昆明特色优势的养老资源为基础，推动旅游业与养生养老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拓展候鸟式养老、异地养老等养老服务新业态。大力建设集健康、旅游、养生、养老的综合体项目，将昆明打造成为集生态观光、长寿养生、休闲度假、民俗体验、康体疗养、文化体验等于一体的养老养生热点旅游目的地。（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大健康办、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积极发展老年大学

8. 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实施发展老年大学行动计划，在目前已构建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老年教育网络的基础上，进一步形成覆盖广泛、灵活多样、特色鲜明、规范有序的老年大学和老年学校的办学格局。支持现有老年大学整合资源、扩大规模，巩固和提升办学水平。支持举办老年开放大学、县（市）区老年开放学习中心、街道（乡镇）老

年开放学校和社区（村）老年开放教学点，鼓励教育机构（学校）参与开展老年教育科研和老年教育教学，逐步完善老年教育网络学习平台。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办老年大学，助推有条件、有规模的楼盘、小区开办老年学校，建设一批“家门口的老年大学”。加强优秀老龄出版物出版发行、荐读导读，开展伴读关爱活动。（市委老干部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创造老有所为的就业环境。充分调动大龄劳动者和老年人参与就业创业的积极性。积极拓展老年人人力资源开发渠道，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搭建公共服务平台，为广大老年人在更大程度、更宽领域参与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便利。鼓励专业技术领域人才延长工作年限，出台福利优惠等政策，鼓励老年劳动者自主就业创业。推动用人单位与受聘老年人依法签订协议，保护老年人在劳动过程中的合法收入、人身安全和健康权益。充分挖掘、灵活开发农村为老服务就业岗位，促进老年人剩余劳力内部消化。帮助有意愿且身体状况允许的贫困老年人接受岗位技能培训或农业实用技术培训，通过劳动脱贫致富。持续推进老党员先锋队、老干部宣讲团两支队伍的规范化建设，引导广大老党员、离退休干部积极参与社会、社区治理，为建设和谐宜居之都贡献力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委老干部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丰富老有所乐的精神文化生活。完善城乡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增加文化活动设施和场所，推动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服务设

施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支持创作老年人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鼓励制作适合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的优秀老年文化产品。加强老年文体活动骨干培训，组织开展全市老年春晚、老年艺术节、老年合唱大赛、老年舞蹈大赛等大型活动，指导开展形式多样的城乡基层老年文化艺术活动。加强老年人体育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鼓励发展多种老年人体育组织，举办全市老年人体育健身重大活动，推动城乡基层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常态化。推进全社会老年人的精神关爱。加强老年人关爱组织的培育发展。（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老干部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培育壮大用品和服务产业

11. 积极培育发展养老托育服务产业。构建政府引导、企业加盟、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养老托育服务产业体系，满足老年人和婴幼儿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托育服务需求。加大对全市养老托育服务项目支持、资金投入和政策倾斜，重点支持发展融合旅游的养老健康服务业，支持将旅游养老产业培育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产业。依托独特的气候和生态优势，大力发展休闲养生健康养老产业、“候鸟式”旅游养老产业、老年健康管理服务业、民族特色医药产业、生物医药保健产业、老年文化创意产业，推动形成具有昆明特色和影响力的养老产业聚集区，着力培育一批面向全省、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的集休闲养生、健康养老、中医保健、医疗康复为一体的养老服务产业龙头企业。深化国内外

交流与合作，建立跨区域养老合作机制，积极培育国际性养老服务市场，着力打造面向全国、南亚东南亚的养生养老示范基地，建成全球知名的候鸟式（旅居）养老胜地。（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大健康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促进用品制造提质升级。落实国家和省对养老托育服务及相关用品的有关标准，推动与老年人和婴幼儿生活息息相关的食品、药品、保健品行业规范发展及技术创新。实施康复辅助器具、智慧老龄化技术应用推广工程，积极引进健康管理类可穿戴设备、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等产品生产，逐步实现产业化发展，推广环境监控、老年人监护、防走失定位等智能辅助产品，构建安全便捷的智能化养老基础设施体系。鼓励多方共建养老托育产业合作园区，培育涵盖养老托育服务、动画设计与制作等形式多样的“一老一小”服务品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培育智慧养老托育新业态。推动养老领域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和社区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打造覆盖家庭、社区和机构的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网络，推动提升老年人健康管理、护理看护、康复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服务预约、物品代购等服务信息化程度。推动“智慧养老院”、“智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实现24小时安全自动值守，降低老年人意外风险。推动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适老化改造，简化应用程序使用步骤及操作界面，探索将帮助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纳入其家庭成员照护培训内

容，帮助老年人融入信息化社会。支持有条件的机构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鼓励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等。依托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社会组织及志愿者等建立覆盖医学、心理、教育、健康等领域的育儿专家库。（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统筹整体推进

14. 加强科学规划布局。根据“一老一小”人口分布和结构变化，科学谋划“十四五”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将养老托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制定《昆明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昆明市“十四五”托育服务发展规划》，促进养老托育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落实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分区分级规划建设要求，确保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将养老托育服务体系纳入政府重要工作和10件惠民实事。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强化用地保障和资源利用。根据人口结构现状及发展趋势，因地制宜提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用地规模、标准和布局，科学编制养老托育设施供地计划。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在土地利用年度规划中优先予以安排。在符合详细规划的前提下，支持利用存量场所改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进一步简化和优化存量土地

用途的变更程序。鼓励国有企业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闲置物业等开展养老托育服务，探索将老旧小区中的国有企业房屋和设施转交政府集中改造利用。租赁国有企业房屋用于养老托育服务的，鼓励放宽最长租赁期限。（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资金投入

16. 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发挥财政资金在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方面的引导作用，不断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投入力度。市县两级应将不低于 55% 的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全面贯彻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符合条件的收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落实《国务院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 号）规定，纳税人照顾 3 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照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对承受或提供房产、土地用于非营利性养老和托育服务的，按照政策规定免征其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有关费用。落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强化金融服务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发行养老产业专项企业债券，鼓励发行永续期债券。鼓励各地积极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项目。鼓励金融机构为养老托育产业发展，灵活提供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分期还本付息等多种贷款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开发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向养老托育机构提供增信支持。支持保险机构开发养老托育服务机构雇主、从业人员相关责任保险及运营保险。（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专业人才培养

18. 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机制。拓宽养老托育服务业人才培养途径，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和职业院校办好医学、护理、老年人服务与管理、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幼儿保育等养老托育相关专业。深化校企合作，推进养老托育领域产教融合发展，支持院校和机构共建合办实训基地，在养老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托育服务机构设立教学实践基地，培养养老托育服务专业人才。切实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支持养老托育从业人员岗前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积极吸纳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养老托育服务，加大脱贫地区相关技能培训力度，推动城市养老托育服务需求与脱贫地区劳动力供给有效对接。培育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推动社区、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养老服务领域社会工作者“三社联动”，大力培养为老年人服务的社会工作者队伍。（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完善就业薪酬激励政策。持续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做好养老托育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建立健全养老托育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强化技能价值激励导向，推动用人单位逐步完善养老托育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等级、工作业绩、服务质量等因素与薪酬待遇挂钩机制。出台鼓励大专院校、职业学校毕业生到养老托育服务行业从业政策，建立养老托育服务行业激励机制和养老服务机构内部激励制度，不断提高养老托育服务行业及从业人员社会地位、社会价值和薪酬待遇。开展养老托育护理员关爱活动，推行建立养老托育服务业发展的职业经理人机制，促进经营管理职业化、专业化。对取得养老护理职业资格证书，在民办养老机构从事养老护理工作的人员，按照不同等级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50 至 150 元的护理补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创新支持政策

20. 建立托育服务机构补贴制度。对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属地政府可结合实际安排资金给予适当补助。（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广泛凝聚多方合力。推动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机构参与开发志愿服务项目，建立养老托育志愿服务项目库和产业合作平台，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机构服务能力综合评价，积极发挥要

素配置、行业自律、质量安全、国际合作等方面功能作用，引领行业规范发展。（市总工会、团市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市计生协、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强数据资源综合运用。依据国家养老产业统计分类，积极开展养老产业认定方法研究，认真做好重要指标年度统计，探索构建托育服务统计指标体系。借助第三方力量加强人口趋势和养老托育产业发展前景预测，服务“一老一小”产业发展，推动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规范监管

23. 加强养老托育服务综合监管。落实市县两级政府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方面的监管责任。加强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方面的监管。建立覆盖养老托育服务企业（机构）法人、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行业信用体系，加强信用监管和信息公开，对失信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养老托育机构对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承担主体责任。加强养老托育服务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养老领域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和社区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建立昆明市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托育服务全过程监管。（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建立完善养老托育机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置、重建与退出等工作机制，将养老托育纳入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提升养老托育机构应急保障能力，增设隔离功能，配备必要的防控物资和设备，加强工作人员应急知识培训。严防“一老一小”领域以虚假投资、欺诈销售、高额返利等方式进行的非法集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梳理优化办事流程，减少办理环节，完善养老托育机构备案工作指南，制定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力争实现“最多跑一次”。养老托育机构经营场所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可免于设立分支机构，但应当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市政务服务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营造友好环境

26. 加强宜居环境建设。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城乡社区整治过程中，一并实施社区适老化、适儿化环境改造和设施配置，加快推进老旧住宅加装电梯、无障碍通道改造、母婴设施配套建设等工作。出台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租赁、回收和融资办法，推进在养老机构、社区设立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租赁）站点。用人单位应设置育婴室、哺乳室。在建筑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或日客流量超过1万人的交通枢纽、商业中心、4A级及以

上旅游景区、医院等公共场所建立母婴室。加快完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无障碍设备配置，提升出租汽车适老化、适儿化服务水平，鼓励和引导网约车平台企业、定制客运企业、农村客运企业等服务平台设置“无障碍出行”功能。积极开展“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全国儿童友好示范城市”、“老年友好型城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等建设示范行动。建成一批示范性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60%以上城市社区达到老年宜居社区基本条件，40%以上农村具备老年宜居社区基本条件，大部分老年人的基本公共服务需求能够在社区得到满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妇联、市商务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加强老年人、婴幼儿权益保障。研究建立老年人监护制度，完善老年人社会服务、社会优待、社会参与等制度，健全有关配套政策。积极构建老年权益保障联动协作机制，依法打击虐待、伤害老年人及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健全婴幼儿被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幼儿舆情应对、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等工作机制，综合运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安全保障等政策措施，为婴幼儿发展创造安全成长空间。完善孤儿收养、寄养制度，贯彻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加强老年人法律援助，重点做好农村和贫困、高龄、空巢、失能、残疾等特殊困难老年群体的法律援助。推动老年人、婴幼儿权益保障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教育规范化、常态化，

强化全社会维护老年人、婴幼儿合法权益的法治观念。积极开展防范邪教、诈骗、非法集资、传销、防范拐卖儿童等宣传活动，增强老年人、婴幼儿家庭的安全防范意识。依法组织实施老年人、婴幼儿食品、玩具等相关产品的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排除危及老年人和婴幼儿健康的潜在质量风险隐患。（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妇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弘扬尊老爱幼社会风尚。坚持将敬老养老助老纳入公民道德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推动敬老养老助老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进社区，深入开展“敬老文明号”及“老年温馨家庭”创建、“云岭十大孝星”评选和“敬老月”系列活动，营造尊老敬老爱老的良好社会氛围。坚持和完善保障儿童优先发展、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全面提升儿童整体素质，为培养造就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接班人贡献力量。利用有关媒体加大对人口老龄化国情、老年人及儿童有关政策法规、尊老爱幼工作先进事迹、幸福家庭成功经验等宣传报道力度，提升舆情研判引导能力。（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计生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要素

（一）加强组织协调。建立“昆明市促进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发展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发改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市养老托育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抓好分工落实。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抓好工作责任落实，建立项目清单、事项清单、进度清单，推动各项具体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对落实养老托育服务政策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地区，在资金、项目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推进和协调保障机制。（市养老托育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滇中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度假）区、自贸试验（经济合作）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落实机制。完善工作考核和养老托育服务能力评价机制，定期检查重点工作进度质量，督促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查问题、抓整改、上项目、促发展，确保养老托育工作落到实处。（市养老托育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滇中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度假）区、自贸试验（经济合作）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1.重大项目清单
2.重大平台清单
3.重大政策清单
4.重大要素清单
5.重大试点清单

附件 1

重大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一	养老服务项目					
1	滇中新区生命科创产业园区养老能力提升工程	2020—2025	空港经济区	项目总建筑面积 60000 平方米，包含养老综合楼 11000 平方米、餐饮服务 2000 平方米、文化娱乐 5000 平方米、健身用房 5000 平方米、医疗保健 12000 平方米、生活起居 25000 平方米。	60670	滇中新区管委会
2	昆明市盘龙区怡海养老中心	2021—2022	盘龙区	项目用地面积 11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改扩建工程及购买设备仪器等，新增养老床位 505 个，拟建集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精神康复服务和护理机构服务等为一体的综合养老中心。	4100	云南悦海怡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3	小哨国际新城配建养老设施	2021—2023	空港经济区	项目总建筑面积 30390 平方米，配建地下停车位 90 个，配套建设绿地面积 15922 平方米，新增养老床位 650 个。	21830	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4	昆明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2021—2025	昆明市	完成 4000 个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试点工作，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一批专业的家庭养老服务机构（组织）和照护服务队伍，将养老床位建到老年人家中，把养老服务送到老年人床边，不断推动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3000	各县（市）区民政局
5	昆明市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21—2025	昆明市	在全市范围内建设 21 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集养老机构、社区为一体的综合服务机构，每个服务中心设置 20 个以上养老床位。	3930	各县（市）区民政局
6	昆明市东川区乌龙镇敬老院项目	2022—2022	东川区	项目总用地面积 24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40 平方米，新增养老床位 80 个。	1291	东川区民政局
7	昆明市东川区易地搬迁安置点起嘎片区综合康养中心项目	2022—2023	东川区	项目总建筑面积 6666 平方米，在东川区易地搬迁安置点起嘎片区建设一个综合康养中心并购置有关设施设备。	3500	东川区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8	昆明市官渡区养老照护中心建设项目	2022—2023	官渡区	项目总用地面积 864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134 平方米，设计新增养老床位 300 个，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地下室、室外工程及附属设施工程等。	9800	官渡区民政局
9	昆明市呈贡区社会福利中心建设项目	2022—2023	呈贡区	项目改造面积 21101 平方米，新增养老床位 400 个，建设内容包括养老接待大厅、民政服务展示厅、失能照护、社会福利养老、医疗服务及公共活动用房、未成年人临时救助、餐厅等配套设施。	6119	呈贡区民政局
10	昆明市永安康护疗养院项目	2022—2023	官渡区	盘活国有闲置资产 7419 平方米，改建后约新增养老床位 226 个。	2834	昆明新都投资有限公司
11	东川区街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22—2024	东川区	建设 12 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包含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幸福食堂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	2728	东川区民政局
12	寻甸县街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22—2024	寻甸县	建设 8 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包含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幸福食堂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	2570	寻甸县民政局
13	经开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022—2024	经开区	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包括春漫社区和云知社区等。	1500	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14	昆明市西山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022—2025	西山区	建成并实现街道级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新时代老年幸福食堂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并在辖区内开展家庭养老服务和居民适老化改造项目。	10000	西山区民政局
15	昆明市官渡区社会福利中心	2023—2025	官渡区	项目总建筑面积 8625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056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5692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老年康复中心、老年公寓、老年活动中心、老年创业中心、护理培训中心等。	35522	官渡区民政局
16	昆明市晋宁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023—2025	晋宁区	建设晋宁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的养老行业（产业）硬件体系，包含 17 个养老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共新增养老床位 690 个。	7760	晋宁区民政局
17	昆明市宜良县老年公寓	2023—2025	宜良县	项目总用地面积 133333 平方米，新增养老床位 1000 个。	27000	宜良县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二	医养结合项目					
18	五华区人民医院暨五华区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2018—2022	五华区	项目总建筑面积 17228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983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2453 平方米。新增医养结合床位 600 个。主要建设内容为门急诊综合楼、住院楼、医疗中心、康养中心等。	117500	五华区人民医院
19	卫生职业学校附属医院	2021—2022	晋宁区	项目新增医养结合床位 500 个。学院将引进东部地区优质医疗资源，打造以老年病专科为特色，医养结合的“大专科、小综合”三级综合医院。	65000	昆明卫生职业学院
20	昆医附一院康复医院建设项目	2021—2023	呈贡区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253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康复住院综合楼、门诊中心，康复医疗中心及地下室。	196600	昆医附一院康复医院
21	昆明市东川区老年病医院扩建项目	2021—2023	东川区	项目总建筑面积 3013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康复理疗区、门诊住院楼、老年公寓等，新增医养结合床位 250 个。	22000	昆明市东川区老年病医院
22	昆明市延安医院(昆明市干部疗养院)医养中心改扩建项目	2021—2023	安宁市	项目用地面积 238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老年公寓、老年文体活动中心、医疗康复中心、老年营养膳食中心等。	1500	昆明市干部疗养院
23	昆明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一期)	2021—2023	盘龙区	设置医养结合床位 800 个，其中 ICU 床位 16 张，传染病床位 10 个。主要建设内容为门诊楼、住院楼、医技楼等。	109900	昆明市第二人民医院
24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三级综合医院新建项目	2021—2024	西山区	项目用地面积 4666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门诊急诊楼、医技楼、住院楼、综合办公楼、医养结合楼等。设立感染性疾病科、核医学科等科室，新增医养结合床位 300 个。	130000	西山区卫生健康局
25	晋宁磷矿医院康养项目	2021—2026	晋宁区	项目用地面积 2311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医技、医养、住院综合楼等。	35000	晋宁磷矿医院
26	昆明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二期)	2021—2026	盘龙区	项目用地面积 299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3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老年医疗楼、老年康复楼等。	90000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27	昆明市官渡区康复医院建设项目	2022—2023	官渡区	项目用地面积 2304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635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康复综合楼、卫生服务中心、地下配套设施，按照二级医院标准建设，设置医养结合床位 260 个。	35700	官渡区卫生健康局
28	寻甸县医疗养老服务中心	2022—2023	寻甸县	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第一门诊楼、妇产科小楼等，装修改造康养宿舍、临时用房（遗体告别用房），新建食堂餐厅，改造室外休闲场地，建成一个 200 个床位的综合医疗养老服务中心。二期新建 7000 平方米住院楼，建成一个 700 个床位的综合医疗养老服务中心。	4000	寻甸县中医医院
29	昆明市晋宁区新街卫生院医养综合服务中心	2022—2023	晋宁区	项目总用地面积 27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建设一个医养综合服务中心。	7649	晋宁区新街卫生院
30	晋城竹园公租房医养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22—2023	晋宁区	项目总建筑面积 12588 平方米，建设一个医养综合服务中心。	3777	晋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1	富民县康养医疗中心	2022—2024	富民县	项目总用地面积 3149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康复中心、重症救护中心、诊疗中心、康复住院楼、辅助用房、行政管理办公用房和地下配套设施。	26395	富民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32	昆明城投北市区康养综合体项目	2022—2024	盘龙区	项目总用地面积 299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349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养老公寓 500 套，护理院（失能床位 200 个，半失能床位 400 个），综合服务楼睡眠中心、健康管理中心），管理服务用房及活动中心（健康管理用房、会议中心，膳食服务、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	74400	昆明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3	泰康云南国际医养总部项目	2022—2025	呈贡区	项目拟选址于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附近。一期用地约 4666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智慧康养总部、长寿社区、康复医院、口腔医院等。	180000	泰康云南国际医养总部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三	康养服务类项目					
34	昆明石林杏林大观园中医药文化康养小镇	2013—2025	石林县	项目用地 200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1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修筑与环境绿化、温泉、养老公寓、商业古镇等。	250000	昆明杏林大观园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5	绿地春城·滇池国际健康示范城项目	2018—2024	度假区	项目建设内容涵盖“医康养”核心产业项目，“产学研”上游产业项目，“文商旅居”下游产业项目共计 13 个大类 24 个小项，主要建设内容为高端国际医院、国际医美中心、国际精准医疗中心、运动康养休闲基地、中医汉方养生基地、滨水艺术工坊、精品养生基地、垂直康养中心、健康研发创投基地等。	3060000	绿地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36	安宁太平国际康养文旅城（雁来湖小镇）	2019—2027	安宁市	项目用地约 2055333 平方米，项目总开发体量约 4000000 平方米，生态水体自然绿廊约占 800000 平方米。	3000000	云南中合融创实业有限公司
37	昆明国际体育运动康养谷小镇	2020—2024	安宁市	项目设定内容主要为体育教育和运动康养功能。项目建设内容为西甲国际足球学校、德国 MTT 运动康复基地、社会活动中心、足球主题商业街等。	600000	中体未来公司
38	东川大峡谷运动康养旅游度假区项目	2020—2030	东川区	建设一个集文化体验、休闲运动、生态康养于一体的复合型文化度假产业综合体。总用地面积约 5800000 平方米，涵盖“八大功能区块”。	436500	中青旅东川公司
39	九旅人生云享城项目（新昆华医院二期）	2021—2025	安宁市	打造集综合医疗、尖端医疗、康复疗养、健康管理、中医养生、养老护理、医疗美容、度假旅居、国际健康产业园等功能于一体的“世界级健康生活目的地”和“云南国际大健康产业园”。	880000	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青山科工贸康养（社区）建设项目	2021—2025	晋宁区	项目规划范围约 360000 平方米，依照 CCRC 养老社区康养模式，以企业自持康养设施为基础，构建生活照料、健康管理、专业照护、养生膳食等专业照料服务体系，建设一个持续照料型康养社区，构建一体化运营、一站式服务的康养服务综合运营体。	320000	云南磷化集团科工贸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41	泰康之家滇池国际生命健康城	2021—2025	晋宁区	通过虚拟保险产品与实体医养服务的跨界融合，将项目建设成为集养生养老、医疗服务、文化交流、观光度假、娱乐体验、休闲购物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全年龄段、全生命周期的康养小镇。	2300000	泰康集团
42	昆明清华海峡健康科技小镇	2021—2025	高新区	一期新建产业配套住宅，建筑面积 210000 平方米；二期新建产业、配套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190000 平方米；三期新建产业园区，建筑面积 300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导入国家级营养医学实验室、海峡两岸植物新药认证中心、植物新药、汉方医药、营养医学及康养、医疗及医疗器械研发领军企业等近 100 户机构及企业。	500000	昆明清华海峡置业有限公司
43	园城创元小区（A3 地块）一号楼健康养老综合体改造项目	2022—2023	五华区	项目改造建筑面积约 29000 平方米，绿化景观提升改造面积约 1900 平方米。	45800	云南城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4	云南中医康养小镇项目	2022—2025	宜良县	项目总用地面积 657267 平方米，新建云南中医学院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云南中医学院附属医院、中药养生温泉 SPA、中医智慧康养园、“龙山村”康养村微改造等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210000	宜良县卫健局
45	中铁宜康城康养项目	2022—2025	宜良县	项目规划面积约 2860000 平方米，按照“高端康养产业+乡村振兴”融合发展模式开发，项目一期规划为康养项目示范区，打造康养产业集群；二期规划为乡村振兴示范区，打造田园综合体、生态农业文旅等业态。	930000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	春城湖畔度假村	2022—2030	阳宗海风景区	项目规划用地约 260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100000 平方米。规划建设一个综合康养设施、生态社区、有机农场、文旅于一体的项目。	1260000	昆明春城湖畔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47	嵩明职教新城滇中新区东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2024—2027	嵩明县	项目用地面积 841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1010 平方米。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门诊楼、内科住院楼、外科住院楼、医技楼、综合楼等，拟新增 498 个床位；二期建设内容为颐养中心大楼，拟新增 1000 个床位。	130000	嵩明职教新城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四	托育服务类项目					
4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华山幼儿园南园	2020—2021	五华区	总用地面积 13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91 平方米。新增托位 400 个。	1200	华山幼儿园
49	昆明学院附属幼儿园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20—2022	经开区	总用地面积 37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20 平方米，新增托位 90 个。	750	昆明学院
50	东川区超群精致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20—2021	东川区	总用地面积 16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新增托位 100 个。	600	昆明市东川区超群幼儿园
51	东川区童蓝格示范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21—2022	东川区	总用地面积 1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改扩建 1 个 0—3 岁婴幼儿日间护理和健康咨询服务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新增托位 120 个。	550	东川区童蓝格幼儿园
52	东川区博雅示范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21—2022	东川区	总用地面积 226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改扩建 1 个 0—3 岁婴幼儿日间护理和健康咨询服务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新增托位 150 个。	600	东川区博雅示范托育服务中心
53	东川区商业示范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21—2022	东川区	总用地面积 210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改扩建 1 个 0—3 岁婴幼儿日间护理和健康咨询服务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新增托位 150 个。	600	东川商业示范托育服务中心
54	昆明市稚屋日托中心园	2021—2022	昆明市	新建稚屋日托广福园和稚屋日托中心园，各新增托位 100 个。	400	云南稚悦婴幼儿照护服务有限公司
55	昆明市富民县普惠托幼儿园建设项目	2021—2023	富民县	总用地面积 322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893 平方米，新增托位 165 个。	5000	富民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56	东川区金苹果示范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22—2023	东川区	总用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建设 1 个 0—3 岁婴幼儿日间护理和健康咨询服务中心。新增托位 150 个。	600	东川区金苹果幼儿园
57	东川区工交示范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22—2023	东川区	总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建设 1 个 0—3 岁婴幼儿日间护理和健康咨询服务中心。新增托位 150 个。	500	东川区工交幼儿园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58	昆明市春生 婴幼托育成长园	2022—2023	昆明市	盘龙区建设春生婴幼托育成长园(昆明湖园), 西山区建设春生婴幼托育成长园(华夏四季园), 各新增托位 120 个。	600	春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9	昆明市禄劝 晨睿托育园	2022—2023	禄劝县	总建筑面积 1938 平方米, 户外面积 846 平方米。拟开设乳儿班 1 个, 新增 10 个托位; 托大班 9 个, 新增托位 180 个。	468	禄劝县卫健局
60	昆明市禄劝 童悦托育园	2022—2023	禄劝县	总建筑面积 780 平方米, 户外面积 450 平方米。拟开设乳儿班 1 个, 新增 10 个托位; 托大班 4 个, 新增托位 90 个。	360	禄劝县卫健局
61	昆明市禄劝 爱朵托育园	2022—2023	禄劝县	总建筑面积 480 平方米, 户外面积 50 平方米。拟开设乳儿班 1 个, 新增 10 个托位; 托大班 4 个, 新增托位 90 个。	167	禄劝县卫健局
62	昆明市呈贡 区惠景园托育项目	2022—2023	呈贡区	总建筑面积 2303 平方米, 改建后新增托位 150 个。	800	昆明新都投资公司
63	昆明市嵩明 海马米格托育服务中心	2022—2023	嵩明县	总建筑面积 2072 平方米, 改扩建后新增托位 150 个。	400	嵩明县卫健局
64	昆明市贝斯 枫岭婴幼连锁园	2022—2025	昆明市	昆明市五华、盘龙、西山、官渡、呈贡五个区共建设 12 个连锁托育园, 共新增托位 1500 个。	4000	贝斯枫岭婴幼儿照护服务公司

附件 2

重大平台清单

序号	平台	平台名称	具体平台（地块）
1	卫生健康	昆明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及区域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	依托市“政务云”中心，建设集群众、医疗机构、政府管理端为一体的昆明市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有效提升群众医疗健康需求的获得感和可及性；依托昆明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昆明市区域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化、产业化。
2	智慧健康养老	昆明市“春城智慧健康养老信息平台”	依托市“政务云”中心，建立昆明市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
3	智慧养老	安宁市互联网+智慧养老系统	系统主要研发 7 大模块：一是养老服务体系基础信息模块；二是老年人助餐服务智慧监管模块；三是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居家上门服务监管、数据归集模块；四是养老服务政策、信息公开模块；五是老年人及家属服务端口模块；六是养老服务商服务端口模块；七是大屏宣传、展示模块。

附件 3

重大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1	昆明市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实施意见	明确了民办养老机构规划土地政策、资金补助办法；明确了民办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全市千名老年人床位达到40张，其中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占总床位数的70%以上。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滇中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度假）区、自贸试验区（经济合作）区（以下简称各县区）
2	昆明市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的实施意见	明确了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申请补助的程序及运营管理的主体。	养老服务设施和站点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以上的乡镇和60%以上的农村社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配套管理人员和养老护理员。	各县区老龄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昆明市民政局关于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行养老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	1.依法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2.依法做好养老机构法人登记工作；3.认真做好养老机构备案工作；4.加强养老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	全面深化全市养老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养老服务业快速发展。	各县区民政局
4	昆明市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实施意见	1.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放宽外资准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加强行业信用建设；2.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和农村养老服务，扶持康养小镇和老年地产建设、促进医养结合健康发展、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创新、培育发展老年产品用品、发展适老金融服务；3.加强统筹规划、提升养老服务人才素质、完善财税支持和投融资政策、拓宽投融资渠道；4.加强服务监管、行业自律和宣传引导。	养老服务市场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和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大幅提升，供给结构更加合理，养老服务政策法规体系、行业质量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信用体系基本建立，市场监管机制有效运行，服务质量明显改善，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养老服务业成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能。	各县区，市政府各委办局

序号	政策名称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5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民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明确云南省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资金的范围、标准、申报条件、预算安排和资金监管等内容。	扶持和促进全市养老服务机构健康规范发展，破解有关瓶颈问题，创新服务管理方式，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不断提升服务质量，规范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各县区财政局、民政局
6	昆明市民政局关于做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企业）登记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企业）登记备案流程、材料进行规范。	进一步加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企业）登记备案管理。	各县区民政局
7	昆明市推进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试行）	1.推动建立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信息平台；2.推广发展智慧健康养老服务；3.探索建立养老志愿服务时间银行制度；4.发展智慧养老服务终端设备；5.提升智慧健康养老创新服务能力。	建立覆盖市、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养老机构（组织）的“春城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将昆明打造成全国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形成一批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知名品牌，全市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供给能力大幅提升，线上线下协同互动的健康养老新业态快速发展。	各县区民政局、卫生健康局、科信局（科工局）
8	昆明市新时代老年幸福食堂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对昆明市“新时代老年幸福食堂”的建设模式、建设标准、管理措施、资金补助等进行了规范，配备了“昆明市新时代老年幸福食堂食品安全和管理服务规范（试行）”和“昆明市社区为老助餐服务点食品安全和管理服务规范（试行）”。	以解决居家高龄、孤寡、独居、空巢老年人吃饭难为重点，兼顾解决其他老年人吃饭难问题。“十四五”期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新时代老年幸福食堂、助餐服务站（点）建设。使高龄、孤寡、独居、空巢老年人吃饭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序号	政策名称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9	昆明市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	1.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消除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减轻养老服务税费负担、降低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成本、继续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支持养老服务企业（组织）连锁化、品牌化发展；2.提升供给能力：扩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供给、推进农村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提升养老从业人员能力素质、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养老服务、支持利用国有企业开展养老服务、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创新发展、推动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持续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3.推进医养融合发展：支持医疗机构参与养老服务、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支持中医药与养老融合发展试点、建立健全长期照护服务体系；5.增强保障能力：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分区分级规划建设要求、加强养老服务设施供地保障、完善财政支持政策。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昆明市养老服务政策体系，不断推进全市养老服务发展。	各县区，市政府各委办局
10	昆明市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登记备案、服务质量、从业人员、运营秩序、资金、收费、应急处置、权益维护等方面进行监管。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行业公正、规范的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	各县区，市政府各委办局
11	昆明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条例》共十章，五十七条，从规划和建设、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医养康养融合服务、养老服务人员、扶持和保障、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规范和促进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发展。	规范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发展。	各县区，市政府各委办局
12	昆明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管理办法（试行）	对昆明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进行规范。	不断满足老年人持续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切实解决居民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的规划建设问题。	各县区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政策名称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13	昆明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1.严格落实休假政策；2.落实就业扶持政策；3.加强家庭科学育儿指导；4.提升婴幼儿健康服务能力；5.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与改造；6.引导社会力量开展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7.大力发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8.鼓励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9.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10.支持单位为职工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11.鼓励妇幼保健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12.鼓励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多层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13.实行注册登记和备案管理制度；14.强化综合监督管理；15.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收费监管与引导；16.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建设政策制度。	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家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形成主体多元、管理规范、质量保障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税务局、市委编办、市妇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计生协、各县区
14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1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昆明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研究制定全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发展规划，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重大事项，落实重点任务。督促、推进各县（市）区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推动全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顺利开展和整体发展。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涉及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有关问题，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按时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处理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增进了解，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共同做好全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各项工作，提升全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保障能力。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序号	政策名称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15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10部门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积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好满足全市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推动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有效融合。大力发展昆明特色医养结合产业。深化医养结合“放管服”改革。建立健全医养结合政策支持保障体系。	对已具备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条件的机构，要加大审批备案力度，全面纳入服务管理，切实增加医养结合机构数量，保证服务质量。到2022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家医养结合机构，为老年人健康养老提供保障。积极创建医养结合示范市，大力开展医养结合试点示范县（市）区和示范机构创建，推动全市医养结合工作进一步发展。	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6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7部门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1.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出台实施扶持政策，结合大健康产业发展，在土地供应、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扶持等方面对老年健康服务发展予以支持和倾斜。2.加强组织和经费保障。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将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促进养老、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总体部署，加大财政投入。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培训机构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者课程力度，积极培养老年健康专业人才。4.加强信息化建设。搭建信息共享平台，推动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与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对接，为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撑，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等问题。	全市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50%，80%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护理床位占比达到30%，全市基本建立老年健康相关制度、标准、规范，老年健康服务机构数量显著增加，服务内容更加丰富，服务队伍更加壮大，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明显提升，老年医学科建设不断加强，老年人的健康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	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附件 4

重大要素清单

序号	要素名称	“十四五”保障举措	责任单位
1	养老规划支持要素	《昆明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管理办法（试行）》对昆明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进行规范。	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
2	托育规划支持要素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年版）》标准和《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在新建居住区（城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 8 个托位，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作为居住区内部配套，不独立用地，不改变居住区用地性质，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应在 5 年内通过购置、置换、租赁以及旧城改造等方式，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 6 个托位，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应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机构建设，城镇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应充分考虑进城务工随迁婴幼儿的照护服务需求。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
3	养老用地支持要素	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社会资本兴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利用现有空闲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进行改造和使用，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给予不同优惠政策和优惠地价。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民政局，各县区
4	托育用地支持要素	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年度新增用地计划并予以优先保障。鼓励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倾斜。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
5	养老财政支持要素	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并逐年提高；财政给予床位补贴、运营补贴等。床位补贴：对符合有关资质条件的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按照核定床位一次性给予每张床位 10000 元、5000 元补助；在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的基础上，按照核定床位每张额外增加 2000 元补助。运营补贴根据服务对象身体状况补助：对于养老机构收住能力完好、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老年人的，按照每床每月 50 元、70 元、100 元、150 元给予资助。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区

序号	要素名称	“十四五”保障举措	责任单位
6	托育财政支持要素	对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属地政府可结合实际安排资金给予补助。	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县区
7	养老人才支持要素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补贴、培训有关政策：1.对取得养老护理职业资格证书，在民办养老机构从事养老护理工作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 50—150 补助。2.对在养老机构、养老服务企业就业的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福利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政策。民办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企业在技术职称评定、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与公办养老机构享受同等待遇。3.给予新录用养老机构员工、失业人员参加养老服务技能培训的人员培训补助；高校毕业生，按照规定给予养老服务机构一次性 600 元/人的用工补助和社会保险补助。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
8	托育人才支持要素	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建设政策制度。鼓励支持市属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根据社会需求开设婴幼儿照护有关专业，依据培养目标和计划，合理确定招生规模、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加快培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将保育员、育婴员等与婴幼儿照护有关的职业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指导用人单位和有关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照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职业技能、职业安全教育，提高服务意识和能力水平。建立激励机制，保障从业人员福利待遇。	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
9	养老税收支持要素	非营利养老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照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按照规定准予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比例扣除。	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区
10	托育税收支持要素	财政部、税务总局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托育等社区家庭服务享受税费减免政策，免征其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同时，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机构，免征契税。按照国发〔2022〕8 号文件规定，纳税人照顾 3 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市卫生健康委、市税务局，各县区
11	养老费用支持要素	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电水气热价格支持。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免征多项费用；生活用电、用水、用气、用热、固定电话、宽带互联网费用按照优惠政策执行。	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

序号	要素名称	“十四五”保障举措	责任单位
12	托育费用支持要素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电按照居民合表用户电价执行，用气按照各地居民阶梯气价的第一档价格标准执行，用水依定价权限按照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执行，使用宽带互联网费用按照家庭住宅价格执行。	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
13	养老金融支持要素	鼓励支持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向养老服务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按照规定给予贷款贴息；鼓励社会资本采取建立基金、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建设养老设施、购置设备和收购改造社会闲置资源等。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拓宽养老服务业贷款抵押担保范围。	市民政局、市金融办，各县区
14	托育金融支持要素	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针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入托婴幼儿的意外伤害保险。	市卫生健康委、市金融办，各县区

附件 5

重大试点清单

序号	试点名称	主要试点措施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1	国家医养结合工作试点城市	2017 年昆明市被国家列入医养结合工作试点城市，具体措施为：增强医疗卫生机构老年健康服务功能，提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推进医疗卫生服务向家庭延伸，打造推广“三统一式一型”医养结合新模式，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提升医养结合信息化水平。大力发展昆明特色医养结合产业。建立健全医养结合政策支持保障体系。深化医养结合“放管服”改革。建立健全医养结合政策支持保障体系。	到 2025 年，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达 70%。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达到 85%。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市卫生健康委
2	国家第二批安宁疗护试点城市	2019 年昆明市被列为国家第二批安宁疗护试点城市，具体措施为：对全市安宁疗护现状开展基线调查。坚持试点先行，探索构建安宁疗护服务体系。制定安宁疗护服务规范，明确服务内容。探索建立机构和居家安宁疗护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加强对社会大众尤其是重症疾病患者及其家属的生命宣传教育。探索建立价格体系、药物配备、资金支持、拓宽融资、人才培养及审批监管等政策保障制度。	到 2025 年，建成具有昆明特色的安宁疗护标准规范、管理制度和服务体系，形成符合需求的专业化安宁疗护人才队伍。	市卫生健康委
3	国家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城市	2020 年昆明市被列为国家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城市，具体措施为：1.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多部门为成员的昆明市长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长期护理保险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昆明市长长期护理保险工作，研究解决工作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市医疗保障局负责牵头组织研究和制定落实昆明市长长期护理保险实施办法及有关配套文件，统筹协调有关单位，研究解决工作实施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全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工作，各部门各司其职，协同推进长期护理保险的各项工作开展。	应对人口老龄化，减轻失能人员护理负担，促进产业发展，增加就业。	市医疗保障局

序号	试点名称	主要试点措施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4	云南省 2020 年养老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	2020 年昆明市安宁市被列为云南省养老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具体措施为：安宁市成立由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对主要改革任务、责任分解及完成时限进行规划，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健全各类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养老服务发展政策，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培养养老服务发展经济增长引擎、创新养老服务供给方式，培育发展老年产品用品、促进医养结合融合发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服务人才素质、全面提升行业规范化水平、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探索创新，开创养老服务“新模式”十个方面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通过开展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推动试点地区率先建成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出台一批可持续、可复制的政策措施和体制机制创新成果，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养老服务机构，为全省养老服务业发展提供示范经验。	市民政局、 安宁市人民政府
5	全国第四批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	2020 年官渡区获评全国第四批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具体措施为：1.出台多项政策，明确智慧健康养老工作方向；2.搭建“115 系统工程”，奠定智慧健康养老工作基础；3.做实“六件实事”，依托智慧健康养老工作惠及民生。	结合官渡区特色优势，统筹所辖资源，创建一批产业基础雄厚、区域特色鲜明的试点示范基地，提升科技对健康养老的支撑能力，吸引智慧健康养老市场参与主体，推动各行业与智慧健康养老跨界融合与创新，积极拓展智慧健康养老市场空间，深化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应用。推进典型应用场景落地，加强专业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市民政局、 官渡区人民政府
6	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试点城市	2021 年，昆明市被列为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试点城市，具体措施为：1.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保障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组织实施，成立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工作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民政局，负责落实工作协调小组工作安排，重点做好相关标准制定、业务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2.制定《昆明市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试行）》，明确此次提升行动的目标任务、试点范围对象及实施内容；3.强化资金保障。下达专项工作资金 2781 万元用于发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	建成 4000 张家庭养老床位。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各县区民政局

序号	试点名称	主要试点措施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7	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	在党政责任、政策支持、服务供给、创新融合、监管服务、服务质量 6 方面提出相关措施，主要为：党委政府牵头负责，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形成长期协作的体制机制。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出台“十四五”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制定“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出台包括规划、土地、住房、财政、投资、融资、人才等方面的综合性支持政策。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为托育用地提供合理有效保障。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及运营补贴制度。支持将各类房屋和设施用于发展托育，鼓励适当放宽最长租赁期限；非独立场所按照相关安全规定标准改造建设托育点并通过验收的，无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出台托育服务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在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婴幼儿保育相关学科建设上给予有力支持，为培养专业人才提供有效支撑。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责任险及托育机构运营相关保险业务等。	建立完善促进婴幼儿发展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规范体系、服务供给体系，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
8	全国儿童友好示范城市	社会政策友好，要坚持儿童优先、体现儿童视角、注重儿童参与。公共服务友好，要健全完善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普惠共享、优质均衡。权利保障友好，要关爱保护特殊困难儿童群体，构建适度普惠儿童福利体系。成长空间友好，要让城市空间适应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做到安全、便利、亲近自然。发展环境友好，要聚焦儿童日常学习生活等场景，塑造健康文明向上的人文环境。	让儿童友好要求在公共服务、权利保障、成长空间、发展环境、社会政策等方面充分体现。	市发展改革委、市妇联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
监委办公室。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